|  |
| --- |
| 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 公傷假請示單回覆聯 |
| 核定日期文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職務代理人 |
| 職稱 | 姓名 |
|  |  |  |  |  |
| 證明文件 | □診斷證明書。□住院證明書或外傷行動不便經門診醫囑返家休養之證明書。□上下班(或公差)途中必經路線圖。□指派執行職務相關證明文件。□辦公時間於辦公場所發生者，應檢附目擊者證明。□平時就醫紀錄（含宿疾或其他病史之醫療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消防局執行救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證明書。□其他(如：差勤紀錄、指派公差相關證明文件、行車紀錄等)\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本次核定日期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計　日 |
| 前已核備有案日期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核復情形 | 一、（事情經過）台端於…二、（法規依據）查…三、（因果關係判定）綜上，本次台端申請公傷假自o年o月o日起至o年o月o日止計o日，核符花蓮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審核公教人員公傷假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款附表第4-2-□目，同意所請。 |
| （條戳） |

正本：OOO君

副本：花蓮縣政府、OOO